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认证
实施规则

CTC-TVf-OP01

文件版本号：2.1

编制：赵春芝、朱洁、马丽萍

审查：认证技术委员会

批准：闫浩春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实施日期：2025年09月01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3.1 认证流程	1
3.2 认证时限	1
4. 认证依据标准	1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1
5.1 认证申请	1
5.2 初始组织审查	2
5.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5.4 获证后监督	5
6. 认证范围变更	6
7. 认证证书	6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7.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6
7.3 证书的变更	7
7.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7
8. 认证标识的使用	7
9. 复审	8
10. 收费	8
附件 1	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开展服务认证。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

2. 认证模式

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的认证模式为：

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

服务认证领域为 SC11 科学研究服务。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委托
- (2) 初始组织审查，包括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特性测评。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4) 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申请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认证审查、认证决定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自认证申请材料提交后，认证机构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申请受理通过后一般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审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认证决定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CTS 07015-2022《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技术要求》、T/CECS 574-2019《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单元

原则上，同一服务运营场所为一个认证单元。

5.1.2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书面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服务描述，见附件 1；
- (4) 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蓝图、服务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 (5) 认证委托人与服务提供者不同组织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服务提供者三方之间关系说明（包含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与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6) 法人授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7)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如：安全/卫生/经营许可证等（首次申请时）；
- (8)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承诺书；
- (9) 近三年无重大不良投诉承诺书；
- (1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 (11) 组织机构图；
- (12) 服务能力自评报告(必要时)；
- (13) 其他支撑性证明材料（必要时）。

5.1.3 申请评审

本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

本机构负责审查、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服务提供者的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服务；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 (2) 不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5.2 初始组织审查

本机构应为其组织现场审查制定计划，计划应基于实施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的相关

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服务认证，初次认证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

5.2.1 审查内容

初始审查包含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和服务特性测评。

5.2.1.1 服务特性测评

5.2.1.1.1 测评方式

服务特性测评旨在证实顾客服务“真实瞬间”的符合性，采用“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A）”或“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B）”或“顾客调查（E）”或“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或 A+B+E+G 或 A+E+G 或 A+E 或 A+G 或 A+B+G 等。有条件的可采用神秘顾客体验、顾客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5.2.1.1.2 测评内容及方法

服务特性测评内容包括：

1) 评价受审查方理解和实施 CTS 07015-2022《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技术要求》附录 A 服务要求的情况；

2) 通过可行、有效的审查方式，测评受审查方是否满足要求，完成服务特性测评记录，并对每个条款结合李克特 5 点式量表进行打分。

5.2.1.1.3 开具不符合报告

审查组应对现场审查评价体验系数 $0 \leq \alpha \leq 0.2$ 的条款开具不符合报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5.2.1.1.4 提出持续改进建议

审查组应对现场审查评价体验系数 $0.2 < \alpha \leq 0.6$ 的条款提出持续改进建议，建议企业持续改进。

5.2.1.2 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

服务管理成熟度采用“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模式 I)”和/或“服务设计审查(模式 H)”。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依据 CTS 07015-2022《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技术要求》，采用 CTS 07015-2022 附录 B 给出的三级定性成熟度的评价方法。服务管理成熟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服务管理成熟度单项条款审查达不到“一级”的条款，审查组应开具不符合项。

5.2.1.3 服务能力评价要求审查

服务能力评价采用“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服务能力是评价组织具有从事 T/CECS 574 中的相关材料检测资质能力，服务能力评价内容及方法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建筑外保温检测与评估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表

项目要求	评价内容
具有从事 T/CECS 574-2019《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中相关材料检测的资质能力（包括 GB/T 30595、JC/T 907、GB/T 23455、JG/T 283、GB/T 5486、JGJ/T 70、GB/T 10294、JGJ 51、JG/T 157、JC/T 992、JC/T 547、JC 96、JC/T 482、GB/T 13477.5、GB 8624、JG/T 366、GB/T 9914.3、GB/T 29906、GB/T 7589.5 检测能力）	检测机构认证能力证明材料

5.2.2 初始审查时间

自提交全部资料起，初始审查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人日，因提交资料评估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提交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认证初始现场审查人·日数一般不低于 4 人·日。

5.2.3 审查结论

在组织满足服务能力评价要求后，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认证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其中：

a.通过是指服务管理成熟度一级（含）以上，服务特性测评高于（含）70 分。根据表 2 综合评价其服务管理成熟度和服务特性测评的结果，授予认证级别。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认证的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AAA、AAAA、AAAAA。

表 2 认证结果评定

序号	服务管理成熟度	服务特性测评	认证级别
1	三级	90 分（含）以上	AAAAA
2	二级（含）以上	80 分（含）~90 分	AAAA
3	一级（含）以上	70 分（含）~80 分	AAA

b.不通过是指服务管理成熟度低于一级或服务特性测评低于 70 分。

5.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初始审查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通过的，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5.4 获证后监督

5.4.1 监督时间

原则上认证委托人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两次现场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提前时间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不预先通知：

- a. 获证方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事故或有严重顾客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发生时；
- b.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服务与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持证人由于变更组织机构、服务资源、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服务符合性时；
- d. 政府监管或投诉调查时发现不合格。

5.4.2 监督的内容

监督的服务认证模式同初次认证。如果组织不同的场所以相似的方式进行认证覆盖的活动，且这些活动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基于以往服务认证的结果，在监督活动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在确保实现认证目标的情况下，根据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行业特点及服务提供者规模，可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分层抽样、等距抽样、多阶段抽样等方法。

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监督周期内获证组织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组织机构、服务资源、服务场所范围、内外部环境等的变化情况；
- b. 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必查 CTS 07015-2022《建筑外保温质量检测与评估服务技术要求》附录 B 中表 B.2 的 1.4、1.5、1.6、1.7，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当审查内容有未评价的条款，则实际得分按照下式计算：服务管理成熟度得分=[评价总分/（100-未评价条款分值）]×100

- c. 服务特性测评；
- d. 服务能力评价要求审查；

- e.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 f.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5.4.3 监督审查人日

通常，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至少为3人·日。特殊情况下，可以酌情增加审查人·日数。

5.4.4 监督审查结果的评价

监督审查结论为通过，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监督审查结论为不通过，视其不满足程度对其做出暂停、或撤消认证资格、认证标志使用的决定。认证机构对于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的证书持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6. 认证范围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本机构至少从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监督必查条款、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能力评价三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审查。每扩大一个单元，现场审查增加3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服务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审查时给予验证。

认证委托人要求缩小证书范围的，本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或变更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定期监督审查来保持。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的要求。

7.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 2) 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服务提供者名称及地址；

- 4) 认证依据;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和地址;
- 7) 证书编号;
- 8) 服务认证标志;
- 9) 认证范围;
- 10)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7.3 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证书上信息、服务关键要素发生变更,或依据标准/规范性文件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内容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认证证书。

注:服务关键要素是对服务结果产生巨大影响的人员、设备、场地、方法等。

7.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识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可在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或展示认证标识,样式见图1。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图形,须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的长宽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配比。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符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认证标志使用指南》及其他管理要求。



图 1 检测与评估服务认证标识

9.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能力评价按 5.初始审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收费

认证费用由 CT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服务描述

申请编号：

(一) 基本信息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注册名称和地址）：
2. 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服务提供者名称及地址：
4. 服务名称：
5. 组织雇员数量：

(二) 认证委托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手机	电话	邮箱

(三) 服务信息

1. 申请认证的服务项目概述：（可附件）
2. 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可附件）
3. 主要的服务流程及服务技术规范清单：（可附件）
4. 服务场所及面积（包含多场所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数量/面积	职责范围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2					
.....					

5. 关键服务岗位信息（多场所的应分别列出）：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及资质要求	人数
----	------	---------	----

1			
2			
.....			

(四) 服务关键要素:

序号	主要服务过程	关键要素	执行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1			
2			
.....			

注: 服务关键要素是对服务结果产生巨大影响的人员、设备、场地、方法等。

(五) 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服务描述中服务信息及服务关键要素等与申请认证的服务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 任何证书上信息、服务关键要素发生变更, 或依据标准/规范性文件变化时, 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才对获证服务实施变更, 以确保该服务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要求。

本组织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本组织近三年无重大不良投诉。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服务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认证 标志使用指南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服务认证标志是 CTC 认证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CTC 拥有标志制作的指导、修改、解释权。本指南适用于 CTC 所有服务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获得 CTC 服务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使用服务认证标志，标志的使用方式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未经 CTC 书面允许不得随意改变标志的任何信息。

一、服务认证标志的样式要求

1.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2.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3.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

4.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使用条件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只有证书明确的范围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b)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c)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

2、使用场所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范围，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如果企业只获得服务认证时，不能暗示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获得本公司认证。

3、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公司服务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宣传材料、场所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

三、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

1、文件要求

公司要求获证组织需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相关管理：

- a) 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b) 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如超范围使用)，应及时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志；
- c) 当证书被暂停使用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其客户说明证书被暂停的原因和期限，并对使用认证标志的宣传材料、场所等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误用。

2、现场监督

公司将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对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将及时进行处置，视情况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按合同的约定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的权利。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标志使用规范

服务认证标识系列

本标识系列目前共4款，后续仅以其中一款作为应用示意，系列中所有标识均按此示意标准执行。

标志整体为圆形。

标志必须使用电子文件模版，不得做任何修改，包括任何变形和重新绘制。标志要置于适合和清晰有序的背景上，当使用有色背景时，请确保标志清晰可辨。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的标准色彩规定

本标识系列标准色彩请直接复制使用第一页彩色图稿，不得更改其CMYK色值。

标准色是标志的重要因素，透过视觉传达产生强烈印象，达到色彩在视觉识别中的作用。

施工安装服务认证标志的标准色结合了CTC企业辅助标准色。为保证标志颜色的统一性，每次使用时必须遵循标准的色值。

RGB(色光三原色)

标志色(深蓝): R5 G69 B134

中文色(黑): R0 G0 B0

西文色(灰): R51 G51 B51

CMYK印刷色(色料三原色混色)

标志色(深蓝): C100 M70 Y0 K30

中文色(黑): C0 M0 Y0 K100

西文色(灰): C0 M0 Y0 K80



CMYK四色版本

多用于纸介常规传播物料，包括印刷品、宣传品、附带品等



C100 M70 Y0 K30



C50 M35 Y0 K15



多媒体版本

多用于电子媒体，如PC端、移动端等载体



R5 G69 B134
HEX:#054586



R129 G143 B188
HEX:#818FBC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的标准网格图、限制区域和最小尺寸使用规范

施工安装服务认证标志作为一个平衡的整体，使用中不得改变其形状、结构和比例。一致连贯性地使用标志有助于保持标志的统一性，并使标志更易识别。

标志标准网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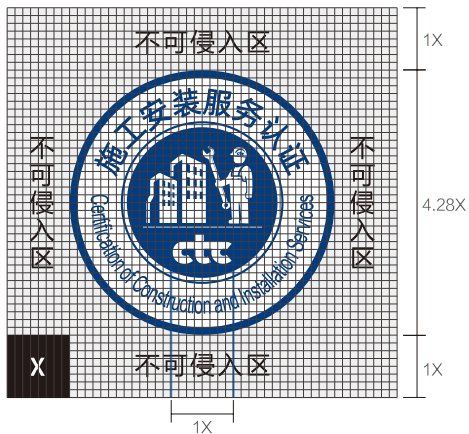
右图为标志用网格图形式展示其正确比例。应用中请直接使用标志的矢量文件。

标志限制区域

为更加清晰有效地传播标志，标志周围必须保持一个最小尺寸的空白空间，即标志的不可侵入区域，此区域内不得出现文字、图像和其它元素。图例中“X”单位对应“CTC”字母的宽度。当标志尺寸改变时，限制区域大小随之改变。

标志最小应用尺寸

为保持标志在不同应用环境中使用的可识别性、适用性和规范性，规定标志的最小使用范围为宽度（也是高度）不小于20mm，在使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否则将难以辨识。



注：

X为标志中“CTC”字母的宽度单位

标志整体外缘X范围内为标志保护区，此区域内不得出现任何信息

标志最小应用尺寸
(1:1实际比例)



≥20mm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墨稿及反白

黑白墨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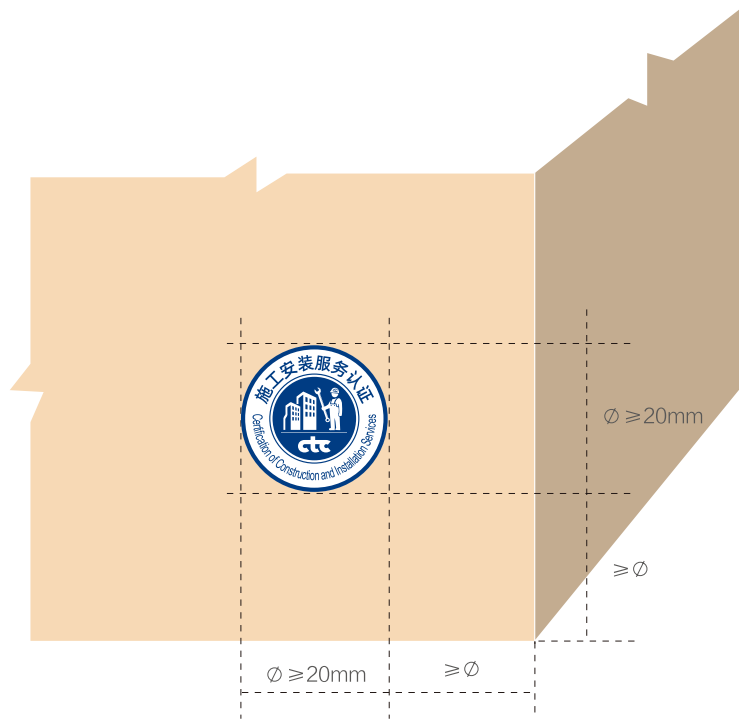


标志反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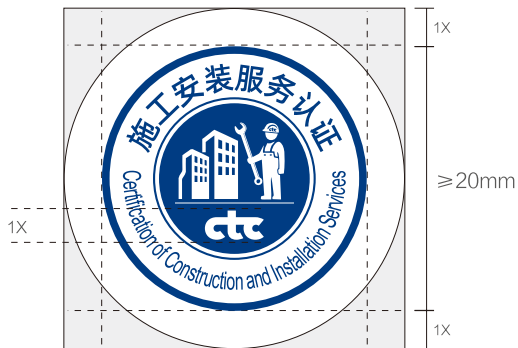
标志使用规范

包装应用方案



标志使用规范

用于外包装应用方案



应用效果图

